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於2023年12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青山公路398號愉景新城3樓3019舖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中包括，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談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陳子瑛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李啟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 |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 |
| 6. |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 |
| 7. | 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8. |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2023年 _____
股東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為出席並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每名受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作出指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投票結果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在會後由本公司公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